

#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平海会决〔2026〕11号

## 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经2026年1月13日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前期服务相关事宜。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粤百千万指发〔2025〕1号)战略部署,系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质工程,着力破解垃圾露天堆放影响环境和卫生等民生痛点,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的垃圾集中处理体系,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现实施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分两期投资,总投资金额为1996.14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金额为798.85万元,工程费用530.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0.33万元,预备费用38.04万元。

现先启动实施一期建设,委托:

1.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预算编制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为1.5万元。

2.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11.69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后建安费金

额计算为准。

3.惠州市大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 2.96 万元。

4.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 0.9 万元。

5.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 8.4 万元。

6.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 16.19 万元。

7.惠州市建信立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约 2.78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等政策资金、典型镇培育补助资金及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镇财政自筹解决。

